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开山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91号《关于核准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开山股份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25,241,5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142,758,500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1,464,178,5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审验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第32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开山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概述

（一）拟结项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剩余金额（含利息收入）	完工程度
1	年产 2600 台 SKY 螺杆主机粗加工、10400 台 SKY 螺杆主机（中小功率）粗、精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开山凯文螺杆配套项目”）	31200	31200	24059.96	7854.86	完工
2	年产 2600 台 SKY 螺杆主机（大功率精加工）、5500 台冷媒主机、500 台螺杆膨胀主机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维尔泰克螺杆配套项目”）	21600	21600	18977.45	2906.16	完工
3	年产 2000 台 SKY 螺杆整机、年产 500 台螺杆膨胀整机技改项目（以下简称“维尔泰克系统整机项目”）	4200	4200	2572.54	1776.67	完工
	合计	57000	57000	45609.95	12537.69	80.02%

注：利息收入，本处指的是利息收入净额，即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下同。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原因

1、开山凯文螺杆配套项目

公司在实施“开山凯文螺杆配套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投资预算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入。截至2013年12月10日，公司已基本完成“开山凯文螺杆配套项目”的改造升级，且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维尔泰克螺杆配套项目

公司在实施“维尔泰克螺杆配套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投资预算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入。截至2013年12月10日，公司已基本完成“维尔泰克螺杆配套项目”的改造升级，且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3、维尔泰克系统整机项目

公司在实施“维尔泰克系统整机项目”的过程中，一直着力于项目的技术革新，通过不断研发新工艺，极大程度提高了单位生产效率，加快了维尔泰克系统整机项目的产能释放和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截至2013年12月10日，公司已基本完成“维尔泰克系统整机项目”的技术改造升级，螺杆主机、螺杆膨胀整机的产能规模已达到项目设定计划指标，且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此外，得益于工艺和技术的改良，公司在产能和品质保证的情况下相应减少了部分设备的采购数量，节约了一定的项目投入。

基于上述情况，经过对市场环境的充分估计和审慎研究，公司认为，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已基本实现产能目标，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为有效控制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文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上述三个募投项目进行结项。结项后，上述三个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

（三）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使用计划

截至2013年12月10日，公司三个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5,609.95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2,537.69万元。公司拟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超募资金仍存放于专户存储。

三、相关审批及承诺事项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以及不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开山股份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核查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经核查后认为：开山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其计划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市场环境和产能需求等实际情况，有利于及时控制投资风险，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 宁

董 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